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89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54102_B01号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54102_B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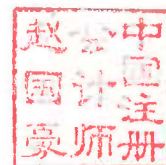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赵国豪

2016年4月27日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1,703,226.55	-
衍生金融资产	2	1,546,527.72	-
应收账款	3	1,093,881,405.37	-
预付款项	4	46,893,786.62	-
其他应收款	5	342,089,643.88	-
存货	6	324,982,856.31	-
其他流动资产	7	164,817,962.18	-
流动资产合计		2,765,915,408.6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8,485,497,868.59	-
在建工程	9	352,993,732.00	-
无形资产	10	410,384,467.12	-
长期应收款	11	116,817,235.57	-
商誉	12	2,461,540,772.69	-
长期待摊费用	13	1,543,609.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8,792,817.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7,570,502.94	-
资产总计		14,633,485,911.57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292,137,373.39	-
衍生金融负债	19	375,799,213.44	-
应付票据	20	55,461,710.65	-
应付账款	21	1,341,684,629.66	-
应付职工薪酬	22	209,927,586.36	-
应交税费	23	16,483,741.26	-
应付利息	24	37,775,975.46	-
其他应付款	25	343,135,493.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421,428,146.40	-
流动负债合计		4,093,833,870.1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738,265,314.49	-
应付债券	28	4,452,365,613.14	-
长期应付款	29	44,223,533.1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4,997,853.79	-
预计负债	31	153,801,818.22	-
递延收益	32	18,887,873.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81,414,009.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217,643,114.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1,599,130.86	-
负债合计		10,905,433,001.05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3,932,010,000.00	-
资本公积	35	163,555,793.33	-
其他综合收益	36	75,457,647.27	-
未弥补亏损	37	(442,970,530.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052,910.52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8,052,910.5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3,485,911.57	-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8	3,231,371,997.77	-
减：营业成本	38	2,964,139,121.75	-
销售费用	39	54,642,025.80	-
管理费用	40	370,357,419.96	-
财务费用	41	267,649,076.63	-
资产减值损失	42	15,051,576.4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15,258,364.80	-
营业亏损		(455,725,587.66)	-
加：营业外收入	44	14,025,313.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25,313.75	-
减：营业外支出	45	21,069,586.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51,273.72	-
亏损总额		(462,769,860.80)	-
减：所得税费用	47	(19,799,330.72)	-
净亏损		(442,970,530.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42,970,530.08)	-
少数股东损益		-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57,647.2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75,457,647.2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4,571,903.5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85,743.68	-
综合亏损总额		<u>(367,512,882.81)</u>	<u>-</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亏损总额		<u>(367,512,882.81)</u>	<u>-</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u>-</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75,457,647.27	(442,970,530.08)	(367,512,88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32,010,000.00	163,555,793.33	-	-	4,095,565,793.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932,010,000.00</u>	<u>163,555,793.33</u>	<u>75,457,647.27</u>	<u>(442,970,530.08)</u>	<u>3,728,052,910.52</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6,075,890.5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74,084.2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724.5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125,699.3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392,930.8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134,861.6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19,082.7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87,861.6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034,736.8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12,090,962.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81,931.5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6,33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8,269.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782,365.8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25,164.5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2,186,249.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493,779.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855,509.85)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9,042,119.69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66,620,130.3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873.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4,550,123.9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2,602,989.8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23,744.2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55,33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082,068.6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468,055.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0,281.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	791,703,226.55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703,226.55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72.43	-
其他应收款	1	17,532,72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8,092,392.4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	4,269,560,908.5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9,560,908.51	-
资产总计		4,287,653,300.94	-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38,543.00	-
其他应付款	3	18,556,338.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994,881.00	-
负债合计		18,994,881.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32,010,000.00	-
资本公积		180,862,264.33	-
其他综合收益		169,986,003.99	-
未弥补亏损		(14,199,848.3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8,658,419.94	-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8,658,419.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7,653,300.94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u>附注十二</u>	<u>2015年</u>	<u>2014年</u>
营业收入		-	-
减： 管理费用		27,466.01	-
财务费用		(1,085,982.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15,258,364.80</u>	-
营业亏损		<u>(14,199,848.38)</u>	-
亏损总额		<u>(14,199,848.38)</u>	-
净亏损		<u>(14,199,848.38)</u>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169,986,003.99</u>	-
综合收益总额		<u>155,786,155.61</u>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169,986,003.99	(14,199,848.38)	155,786,15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32,010,000.00	180,862,264.33	-	-	4,112,872,264.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32,010,000.00	180,862,264.33	169,986,003.99	(14,199,848.38)	4,268,658,419.94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十二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81.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81.1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4.7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4.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76.4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6,33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6,33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9,574,904.5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9,935.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574,839.6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018,501.6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9,042,119.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042,119.6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46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6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19,657.6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74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672.43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72.43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成立，营业执照号为913205943238037059。营业期限至2044年11月26日。

本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二层201-6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营要经营活动为：芯片测试、封装设计、封装测试。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省苏州市成立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327,918,461.56元。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7日(本财务报表获董事会批准日)本集团新增已签约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25.54亿元。基于本集团已取得的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集团获取融资的记录以及与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预计未来将继续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基于上述评估，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STATS ChipPAC Ltd.(“星科金朋”，附注六、1)之外，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5	5
1至2年（含）	10	10
2至3年（含）	20	20
3至5年（含）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于本年度收购了星科金朋全部股权。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对逾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价值已经恢复，则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集团原材料领用或发生时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根据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月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其他存货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对于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年	0%	2.5-33.3%
机器设备	5-8年	0%	12.5-20%
运输工具	5年	0%	20%
办公设备	3-8年	0%	12.5-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18-19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续)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某位于韩国之子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集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本公司在境外拥有多家子公司，在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时，考虑多个因素确定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在多个因素混合在一起，记账本位币不明显的情况下，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该判断最能反映基础交易、事项和环境的经济影响。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其公允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以及其他估值参数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 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4%或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本集团之海外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定税率计缴，其中：
本集团之新加坡子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7%计缴；
本集团之韩国子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4.20%计缴；
本集团之泰国子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为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经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批准，从200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星科金朋享受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星科金朋2014年度及2015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5%。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自2014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为注册于韩国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20%。经韩国税务主管部门批准，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4.52%税率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9.36%税率征收。因此，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201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20%，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4.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	2014年
现金	26,810.45	-
银行存款	<u>791,676,416.10</u>	<u>-</u>
	<u>791,703,226.55</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5年	2014年
远期结售汇交易	<u>1,546,527.72</u>	<u>-</u>

此系签订的远期合约，本集团将远期结售汇交易指定为以人民币、韩元和新加坡元计价结算的未来工薪费用、租金及能源费用的套期工具，因为预测套期保值交易具有很高的可能性，因此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记录，并将此衍生工具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列示。公允价值的期后变动被记录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直至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对应的收益或损失将被转至损益。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u>1,098,647,743.29</u>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4,766,337.92)</u>	-
	<u>1,093,881,405.37</u>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汇兑差额调整	年末余额
2015年	<u>-</u>	<u>4,769,243.37</u>	<u>(2,905.45)</u>	<u>4,766,337.92</u>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u>46,893,786.62</u>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u>342,089,643.88</u>	<u>-</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u>
	<u>342,089,643.88</u>	<u>-</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应收拆迁补偿	308,050,846.52	-
其他	<u>34,038,797.36</u>	<u>-</u>
	<u>342,089,643.88</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无存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存货如下：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059,886.71	10,513,138.40	252,546,748.31	-	-	-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67,254,215.20	-	67,254,215.20	-	-	-
库存商品	5,181,892.80	-	5,181,892.80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u>335,495,994.71</u>	<u>10,513,138.40</u>	<u>324,982,856.31</u>	<u>-</u>	<u>-</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汇兑差额调整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	10,358,329.62	154,809.78	-	-	-	10,513,138.40

于2015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4年12月31日：无)。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持有待售资产托管款项(a)	89,501,288.80	-
税金资产	44,334,376.39	-
理财产品	24,525,164.59	-
其他	6,457,132.40	-
	<u>164,817,962.18</u>	<u>-</u>

(a) 持有待售资产托管款项系本集团之马来西亚子公司处置的一项持有待售资产，部分处置对价交由第三方托管。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	-	-	-
收购子公司	2,254,172,235.62	5,776,817,300.07	89,337.80	330,744,672.84	8,361,823,546.33
购置	5,948,102.98	226,726,074.23	-	7,388,995.94	240,063,173.15
在建工程转入	4,667,094.21	126,333,910.60	-	16,250,847.19	147,251,852.00
出售及报废	-	(62,367,783.06)	(13,252.26)	(7,324,135.62)	(69,705,170.94)
汇兑差额调整	<u>138,313,547.45</u>	<u>358,397,158.52</u>	<u>5,277.32</u>	<u>20,514,698.67</u>	<u>517,230,681.96</u>
年末余额	<u>2,403,100,980.26</u>	<u>6,425,906,660.36</u>	<u>81,362.86</u>	<u>367,575,079.02</u>	<u>9,196,664,082.5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60,655,390.01)	(601,757,363.20)	(38,776.96)	(39,956,577.74)	(702,408,107.91)
转销	-	1,703,214.03	-	10,793.02	1,714,007.05
汇兑差额调整	<u>(906,515.55)</u>	<u>(8,968,014.55)</u>	<u>(579.53)</u>	<u>(597,003.42)</u>	<u>(10,472,113.05)</u>
年末余额	<u>(61,561,905.56)</u>	<u>(609,022,163.72)</u>	<u>(39,356.49)</u>	<u>(40,542,788.14)</u>	<u>(711,166,213.91)</u>
账面价值					
年末	<u>2,341,539,074.70</u>	<u>5,816,884,496.64</u>	<u>42,006.37</u>	<u>327,032,290.88</u>	<u>8,485,497,868.59</u>
年初	<u>-</u>	<u>-</u>	<u>-</u>	<u>-</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五、17。

9. 在建工程

	年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	汇兑差额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新加坡项目	-	77,447,439.74	2,019,562.75	21,759,518.33	(65,738,591.20)	35,487,929.62
韩国项目	-	30,135,000.00	848,094.40	335,154,899.82	(71,736,496.00)	294,401,498.22
上海项目	-	2,575,000.00	410,561.60	25,090,243.36	(9,776,764.80)	18,299,040.16
江阴项目	-	-	-	4,805,264.00	-	4,805,264.00
	-	110,157,439.74	3,278,218.75	386,809,925.51	(147,251,852.00)	352,993,732.00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2015年

专利技术

原价

年初余额	-
收购子公司	392,814,120.00
本年增加	14,995,480.11
本年减少	(1,003,041.40)
汇兑差额调整	<u>24,286,997.39</u>

年末余额 431,093,556.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计提	(20,404,142.10)
汇兑差额调整	<u>(304,946.88)</u>
年末余额	<u>(20,709,088.98)</u>

账面价值

年末 410,384,467.12

年初 -

于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17(2014年12月31日：无)。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拆迁补偿款	90,561,845.73	-	90,561,845.73	-	-	-
押金保证金	26,255,389.84	-	26,255,389.84	-	-	-
	<u>116,817,235.57</u>	<u>-</u>	<u>116,817,235.57</u>	<u>-</u>	<u>-</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商誉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调整	年末余额
收购星科金朋 产生的商誉	-	2,319,388,840.03	-	142,151,932.66	2,461,540,772.69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收购星科金朋集 团产生的商誉	-	-	-	-

本集团于2015年8月收购星科金朋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2,319,388,840.03元，参见附注六、1。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商誉被分配至受益于上述收购的主要营运资产组。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以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准计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税前的折现率是11%，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该资产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1.5%，此增长率亦包括通胀的影响。

该资产组于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商誉(续)

收入增长率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五年实现的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根据预计未来的营运计划和生产数据适当调整该增长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现金流量增长率 —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

分配至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	2014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1,543,609.57</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预缴税款	33,526,224.85	-
其他	<u>5,266,592.55</u>	<u>-</u>
	<u>38,792,817.40</u>	<u>-</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88,329,874.77元：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2014年
子公司投资税收优惠	37,016,572.92	-
固定资产折旧	30,104,676.48	-
未实现汇兑损益	12,839,945.48	-
远期合约的税收影响	1,340,329.42	-
其他	<u>7,028,350.47</u>	<u>-</u>
	<u>88,329,874.77</u>	<u>-</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	2014年
加速扣除固定资产折旧	155,414,711.30	-
评估增值	102,910,545.61	-
未分配利润对应代扣代缴所得税	8,406,642.68	-
其他	<u>3,011,984.34</u>	<u>-</u>
	<u>269,743,883.93</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729,375,552.00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750,570,661.95元，到期日为2020年。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调整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4,693,246.87	-	-	73,091.05	4,766,337.92
存货减值准备	-	10,358,329.62	-	-	154,809.00	10,513,138.40
	-	15,051,576.49	-	-	227,900.05	15,279,476.32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	注1	293,799,506.30	-
无形资产	注2	199,764,454.49	-
持有待售资产托管资产	注3	89,501,288.80	-
合计		583,065,249.59	-

注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3,799,506.30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764,454.49元的专利技术为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501,288.80元的持有待售资产托管资产由托管方管理。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短期借款

	2015年	2014年
抵押借款	825,154,983.62	-
信用借款	<u>466,982,389.77</u>	<u>-</u>
	<u>1,292,137,373.39</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1.41%-1.83%。

19. 衍生金融负债

	2015年	2014年
最低采购承诺 (a)	365,849,424.00	-
远期结售汇交易 (b)	<u>9,949,789.44</u>	<u>-</u>
	<u>375,799,213.44</u>	<u>-</u>

(a) 星科金朋在要约收购过程中重组剥离了原台湾子公司，为了确保星科金朋及原台湾子公司在剥离后经营不受影响，2015年8月，星科金朋与原台湾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星科金朋将依照约定向原台湾子公司购买服务和产品，并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

(b) 远期结售汇交易系签订的远期合约，因为预测套期保值交易具有很高的可能性，因此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记录，并将此衍生工具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列示。公允价值的期后变动被记录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直至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对应的收益或损失将被转至利润表。

20. 应付票据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u>55,461,710.65</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1,337,129,442.57	-
1至2年	<u>4,555,187.09</u>	<u>-</u>
	<u>1,341,684,629.66</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调整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如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8,115,469.41	640,671,234.93	612,743,703.76	33,035.48	106,076,036.06
职工福利费	-	14,819,390.83	72,134,915.94	77,719,529.17	122,500.00	9,357,277.60
社会保险费	-	32,906,074.69	50,966,830.09	61,600,734.79	108,912.73	22,381,08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1,801.20	9,481,693.51	9,450,041.94	10,725.48	1,784,178.25
工伤保险费	-	114,723.14	624,508.49	616,718.63	7,147.63	129,660.63
生育保险费	-	175,775.69	956,855.03	964,577.71	10,657.62	178,710.63
海外公司社保	-	30,873,774.66	39,903,773.06	50,569,396.51	80,382.00	20,288,533.21
住房公积金	-	1,160,746.45	6,318,655.72	6,408,476.90	69,798.04	1,140,723.31
计提未使用的假期	-	39,146,957.24	3,359,568.51	277,025.75	23,810.00	42,253,310.00
其他短期薪酬	-	43,766,014.13	4,851,437.31	25,406,793.93	89,390.87	23,300,048.38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基本养老保险	-	4,607,179.45	25,079,706.92	24,627,116.88	98,039.00	5,157,808.49
失业保险费	-	260,632.47	1,418,782.61	1,433,863.67	15,748.39	261,299.80
合计	-	214,782,464.67	804,801,132.03	810,217,244.85	561,234.51	209,927,586.36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5年	2014年
个人所得税	8,412,401.92	-
企业所得税	7,398,965.05	-
印花税	438,543.00	-
其他	<u>233,831.29</u>	<u>-</u>
	<u>16,483,741.26</u>	<u>-</u>

24. 应付利息

	2015年	2014年
应付债券利息	32,596,004.77	-
短期借款利息	<u>5,179,970.69</u>	<u>-</u>
	<u>37,775,975.46</u>	<u>-</u>

25.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2014年
1 年以内	<u>343,135,493.57</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8,633,738.4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94,408.00	-
	<u>421,428,146.40</u>	<u>-</u>

27. 长期借款

	2015年	2014年
质押借款	713,997,294.40	-
担保借款	730,172,852.00	-
信用借款	446,889,576.09	-
	<u>1,891,059,722.49</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u>152,794,408.00</u>	<u>-</u>
	<u>1,738,265,314.49</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5%-3.8%。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2015年	2014年
优先票据	(a)	3,422,279,351.54	-
永续债	(b)	1,298,720,000.00	-
		<u>4,720,999,351.54</u>	<u>-</u>
减：一年内到期 的优先票据		<u>268,633,738.40</u>	<u>-</u>
		<u>4,452,365,613.14</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续)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票据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美元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美元	年初 余额	收购 子公司	本年发行 美元	本年计提利息 美元	折溢价摊销 美元	本年偿还 美元	年末余额 美元	年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2020年到期												
优先票据	425,0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3年	425,000,000.00	-	-	411,000,00.00	3,661,987.00	165,431.00	-	411,165,431.00	2,669,943,842.74
2018年到期												
优先票据	611,152,000.00	2013年3月20日	5年	611,152,000.00	-	611,152,000.00	-	21,765,200.44	-	536,663,000.00	74,489,000.00	483,701,770.40
2016年到期												
优先票据	<u>200,000,000.00</u>	2011年1月12日	5年	<u>200,000,000.00</u>	-	<u>200,000,000.00</u>	-	<u>8,747,562.55</u>	-	<u>158,631,000.00</u>	<u>41,369,000.00</u>	<u>268,633,738.40</u>
合计	<u>1,236,152,000.00</u>			<u>1,236,152,000.00</u>	-	<u>811,152,000.00</u>	<u>411,000,00.00</u>	<u>34,174,749.99</u>	<u>165,431.00</u>	<u>695,294,000.00</u>	<u>527,023,431.00</u>	<u>3,422,279,351.54</u>

(b) 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科金朋向其原股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STSPL”)发售了一项永续证券，年利息率为 4%，共计 2 亿美元。STSPL 作为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最早于永续证券发行三年后要求星科金朋赎回该永续证券。本集团已出具担保承诺，若星科金朋三年后仍无法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本集团，本集团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账列应付债券。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长期应付款

	2015年	2014年
专利权使用费	38,292,759.20	-
长期租赁费	5,930,773.98	-
	<u>44,223,533.18</u>	<u>-</u>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2014年
韩国国家退休基金	<u>4,997,853.79</u>	<u>-</u>

本集团之本年度新收购子公司星科金朋为其在韩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达到退休年龄60岁时的最后薪水的100%至400%不等的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以基金为法律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单独分开。受托人负责确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受托人审核计划的资金水平。该审核包括资产—负债匹配策略和投资风险管理策略，也包括使用年金和寿命掉期以管理风险。受托人根据年度审核的结果决定应缴存额。投资组合由13%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12%的权益工具投资和75%的定期存款，包括短期金融工具混合而成。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股票市场风险的影响。

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韩国NH投资证券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5年
折现率	2.56%
死亡率	0.03%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4.59%

精算估值显示计划资产的市值为人民币28,082,579.50元，且这些资产的精算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计提的福利的84.89%。预计在剩下的14.11年服务期消除人民币4,997,853.79元的赤字。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15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
	%	义务增加/(减少)	%	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1%	(2,069,488.16)	1%	2,408,592.72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	2,375,282.08	1%	(2,081,921.67)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该等设定收益计划在2015年8月5日（本公司完成对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收购，附注六、1）时的义务现值与2015年12月31日相近，因而对本集团之2015年度利润表影响不重大。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预计负债

	2015年	2014年
可能的海外额外税务 风险的最佳估计	<u>153,801,818.22</u>	<u>-</u>

32.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u>	<u>19,592,738.30</u>	<u>704,864.37</u>	<u>18,887,873.93</u>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年	2014年
最低采购承诺	195,997,781.57	-
永续债应付长期利息	<u>21,645,333.38</u>	<u>-</u>
	<u>217,643,114.95</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实收资本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苏州长电新科 有限公司	3,038,370,000.00	77.27%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u>893,640,000.00</u>	<u>22.73%</u>	<u>-</u>	<u>-</u>
	<u>3,932,010,000.00</u>	<u>100.00%</u>	<u>-</u>	<u>-</u>

35. 资本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u>-</u>	<u>163,555,793.33</u>	<u>-</u>	<u>163,555,793.33</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 的有效部分	-	14,571,903.59	-	14,571,903.59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60,885,743.68	-	60,885,743.68
	-	75,457,647.27	-	75,457,647.27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
现金流量套期 的有效部分	(2,461,710.75)	(19,664,254.23)	2,630,639.89	14,571,903.59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0,885,743.68	-	-	60,885,743.68	-
	58,424,032.93	(19,664,254.23)	2,630,639.89	75,457,647.27	-

37. 未弥补亏损

	2015年	2014年
上年年末未弥补亏损	-	-
加：净亏损	(442,970,530.08)	-
年末未弥补亏损	(442,970,530.08)	-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收入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u>3,231,371,997.77</u>	<u>-</u>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u>2,964,139,121.75</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销售费用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2,609,989.14	-
其他	12,032,036.66	-
	<u>54,642,025.80</u>	<u>-</u>

40. 管理费用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52,268,391.62	-
一般行政开支	144,085,735.50	-
折旧及摊销	34,586,601.12	-
其他	39,416,691.72	-
	<u>370,357,419.96</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财务费用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58,169,728.54	-
减：利息收入	2,646,539.40	-
汇兑损益	3,410,969.05	-
交换要约和赎回费用	30,314,838.46	-
债务发行安排费	<u>78,400,079.98</u>	<u>-</u>
	<u>267,649,076.63</u>	<u>-</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2014年
存货跌价损失	10,358,329.62	-
坏账损失	<u>4,693,246.87</u>	<u>-</u>
	<u>15,051,576.49</u>	<u>-</u>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	2014年
可转换股东贷款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15,258,364.80</u>	<u>-</u>

2015 年，本公司将一项可转换股东贷款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量，自该可转换股东贷款发行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其转为本公司股份之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5,258,364.80 元，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14,025,313.75</u>	<u>-</u>

45. 营业外支出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51,273.72	-
其他	<u>4,518,313.17</u>	<u>-</u>
	<u>21,069,586.89</u>	<u>-</u>

4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51,822,959.57	-
耗用的原材料	950,670,219.58	-
职工薪酬	804,801,132.03	-
折旧和摊销	722,867,666.63	-
其他	<u>358,976,589.70</u>	<u>-</u>
	<u>3,389,138,567.51</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9,208.8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0,928,539.60)</u>	<u>-</u>
	<u>(19,799,330.72)</u>	<u>-</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亏损总额	(462,769,860.80)	-
按法定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692,465.20)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685,238.42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82,790.36	-
无须纳税的收益	(9,256,313.38)	-
不可抵扣的费用	40,071,626.16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及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90,815.29)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20,442,913.78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u>(1,942,305.57)</u>	<u>-</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9,799,330.72)</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净亏损	(442,970,530.08)	-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51,576.49	-
固定资产折旧	702,408,107.91	-
无形资产摊销	20,404,142.1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16.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5,959.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258,364.80	-
财务费用	270,324,801.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709,486.39)	-
存货的减少	53,398,408.5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515,689.92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13,171,488.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2,090,962.47</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	2014年
现金	791,703,226.55	-
其中：库存现金	26,810.4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791,676,416.10</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91,703,226.55</u>	<u>-</u>
	2015年	201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1,703,226.55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91,703,226.55</u>	<u>-</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8月5日，持有星科金朋90.27%股份的股东已接受了本集团收购星科金朋之要约，正式要约宣告为无条件，本次收购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剩余股份将被强制收购，仅需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同时，星科金朋于当日改选了董事会，本集团自此能够决定星科金朋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实现了对星科金朋的控制。

本集团以现金10.26亿新元(按2015年8月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559,610,976.05元)完成了对星科金朋100%股权的收购。

由于可辨认收购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合并中取得的星科金朋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和记录，将自2015年8月5日算起12个月内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星科金朋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暂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559,610,976.05元，差额人民币2,319,388,840.03元为购买产生的暂定商誉。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星科金朋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暂定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8月5日 暂定公允价值 人民币	2015年8月5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07,424,727.02	607,424,727.02
持有待售资产	121,959,728.18	83,828,388.18
固定资产	8,361,823,546.34	7,970,323,538.55
无形资产-专利权	392,814,120.00	204,947,240.59
其他可辨认资产	2,173,111,379.97	2,173,111,379.97
短期借款	(457,446,186.99)	(457,446,186.99)
衍生金融负债	(526,199,600.00)	(526,199,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3,114,627.20)	(4,963,114,627.20)
长期借款	(1,094,241,980.52)	(1,094,241,98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67,603.85)	(66,387,319.01)
其他可辨认负债	(2,201,541,366.93)	(2,201,541,366.93)
	<u>2,240,222,136.02</u>	<u>1,730,704,193.66</u>
收购产生的暂定商誉	<u>2,319,388,840.03</u>	
收购对价	<u>4,559,610,976.05</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星科金朋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年8月5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3,231,371,997.77
暂定净亏损	333,785,725.35
现金流入净额	<u>126,064,193.64</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星科金朋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	-	100.00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投资控股	-	100.00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销售	-	100.00
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生产、销售	-	100.00
星科金朋江阴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销售	-	100.00
STATS ChipPAC,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	100.00
STATS ChipPAC (Thailand) Lt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	100.00
STATS ChipPAC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泰国	交易和投资	-	100.00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	100.00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苏州长电新科 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	投资	77.27%	77.27%	303,837万

母公司的控制方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并购星科金朋费用	95,604,737.62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u>23,715,883.26</u>	<u>-</u>

本年度，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15,883.26	-	-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04,737.62	-	-	-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均不计利息、无抵押。其中，贸易往来的还款期遵从贸易条款规定，非贸易往来无固定还款期。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2015年	2014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43,846,200.00	-
经营租赁承诺	<u>868,265,749.60</u>	<u>-</u>
	<u><u>1,912,111,949.60</u></u>	<u><u>-</u></u>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	791,703,226.55	-	791,703,226.55
衍生金融资产	-	1,546,527.72	-	-	-	1,546,527.72
应收账款	-	-	-	1,093,881,405.37	-	1,093,881,405.37
其他应收款	-	-	-	342,089,643.88	-	342,089,643.88
其他流动资产	-	-	-	89,501,288.80	24,525,164.59	114,026,453.39
长期应收款	-	-	-	<u>116,817,235.57</u>	<u>-</u>	<u>116,817,235.57</u>
合计	<u>-</u>	<u>1,546,527.72</u>	<u>-</u>	<u>2,433,992,800.17</u>	<u>24,525,164.59</u>	<u>2,460,064,492.48</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套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92,137,373.39	1,292,137,373.39
衍生金融负债	365,849,424.00	9,949,789.44	-	375,799,213.44
应付票据			55,461,710.65	55,461,710.65
应付账款			1,341,684,629.66	1,341,684,629.66
应付利息			37,775,975.46	37,775,975.46
其他应付款			343,135,493.57	343,135,49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28,146.40	421,428,146.40
长期借款			1,738,265,314.49	1,738,265,314.49
应付债券			4,452,365,613.14	4,452,365,613.14
长期应付款			44,223,533.18	44,223,5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643,114.95	217,643,114.95
合计	<u>365,849,424.00</u>	<u>9,949,789.44</u>	<u>9,944,120,904.89</u>	<u>10,319,920,118.33</u>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1.96%(2014年12月31日：无)和34.90%(2014年12月31日：无)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5中。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293,806,228.59	-	1,293,806,228.59
衍生金融负债	375,799,213.44	-	375,799,213.44
应付票据	55,461,710.65	-	55,461,710.65
应付账款	1,341,684,629.66	-	1,341,684,629.66
其他应付款	343,135,493.57	-	343,135,493.57
长期借款	192,742,809.34	1,758,780,552.69	1,951,523,362.03
应付债券	613,136,188.69	5,536,126,927.50	6,149,263,116.19
长期应付款	88,447.07	44,577,321.44	44,665,76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7,643,114.95	217,643,114.95
合计	<u>4,215,854,721.01</u>	<u>7,557,127,916.58</u>	<u>11,772,982,637.59</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大部分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部分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5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美元	10	1,671,231.18	-	1,671,231.18
美元	(10)	(1,671,231.18)	-	(1,671,231.18)
韩元	10	344,695.89	-	344,695.89
韩元	(10)	(344,695.89)	-	(344,695.89)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新加坡元、韩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5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9,957,864.78	-	19,957,864.7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9,957,864.78)	-	(19,957,864.78)
新加坡元对美元贬值	5%	18,905,448.67	-	18,905,448.67
新加坡元对美元升值	(5%)	(18,905,448.67)	-	(18,905,448.67)
韩元对美元贬值	5%	(5,551,338.47)	-	(5,551,338.47)
韩元对美元升值	(5%)	5,551,338.47	-	5,551,338.47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546,527.72	-	1,546,527.72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	24,525,164.59	-	-	24,525,164.59
衍生金融负债	-	9,949,789.44	561,847,205.56	571,796,995.00
	<u>24,525,164.59</u>	<u>11,496,317.16</u>	<u>561,847,205.56</u>	<u>597,868,687.31</u>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以收购其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同时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55,000千元。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u>17,532,720.00</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汇兑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	<u>-</u>	<u>4,099,574,904.52</u>	<u>169,986,003.99</u>	<u>4,269,560,908.51</u>	<u>-</u>

3.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u>18,556,338.00</u>	<u>-</u>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往来款	<u>18,556,338.00</u>	<u>-</u>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